

生产车间租赁合同

出租方:江西金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租方:重庆码牛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,本着互利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房屋位置及租赁面积。所租赁的生产车间位于江西金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车间。每平方米单价为3元,实际租赁面积为2500平方米,如后期甲方车间及管理办公室搬离,按实际搬出面积计成算。

二、租赁期限。2021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2日止。

三、租赁用途。乙方租赁厂房用于生产车间。

四、房屋租金。合计每年90000元。(大写:玖万元整)。

五、付款方式。每季度支付生产车间租金一次,每次支付三个月租金为22500元,(乙方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季度租金),甲方需出具租金收据,(如后期甲方车间及管理办公室搬离,按实际搬出面积计算)。

六、合同期内,乙方不得进行转租、转让,如有违反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,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合法经营,如有违反,甲方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,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,所交租金不予退还,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乙方在不影响主体结构下进行装修,且装修要符合城管、消防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,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。

九、乙方需按物业公司收费标准按时向甲方缴纳水、电、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。

十、合同期内,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有关条例做好消防及安全用电工作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灾害事故,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

十一、合同期内发生不可抗拒的变故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本合同自动解除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合同期满，乙方如需续租，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各项条件以双方新订立的合同为准，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续约权。

十三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年 月 日

